

### 第 III 類別船隻小組委員會

#### 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 2008/11/12  
時間： 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 海港政府大樓 24 樓  
會議室 A

主席：	蘇平治先生	總經理/本地船舶安全部
官方委員：	黎興源先生	海事主任/考試(本地船隻)
	陳漢斌先生	高級海事主任/牌照及關務組
	陳立威先生	高級助理船務主任(東區)
	歐陽俊德先生	總驗船督察/本地船舶安全組
	陳達興先生	一級船舶技師(訓練及發展)
委員：	張少強先生	香港漁民漁業發展協會
	彭華根先生	香港漁民團體聯席會議
	張志泉先生	港九漁民聯誼會
	林根蘇先生	香港漁民互助社
	梁廣熔先生	新界漁民聯誼會
	姜紹輝先生	香港漁業聯盟
	霍牛先生	港九水上漁民福利促進會
	楊潤光先生	國際漁會聯盟
秘書：	王漢忠先生	高級驗船督察/本地船舶安全組
觀察員：	陳志明先生	香港新界沙頭角區養漁業協會
	鄭興先生	筲箕灣漁業商會
缺席委員：	梁文超先生	高級驗船主任/海員發證組
	陳銘佑先生	高級驗船主任/本地船舶安全組
	麥耀明博士	漁業主任(培訓及發展)
	黃容根議員	立法會議員
	杜光標先生	長洲漁民福利協進會
	李德華先生	香港機動漁船船東協進會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觀察員出席是次會議。

#### 討論事項：

##### 1.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會上一致通過上次會議記錄，沒有修訂。

## 2. 修訂與本地合格證明書的規則

海事主任黎興源先生席上就會議文件第 1/2008 號的內容作出講解及討論。文件就《商船（本地船隻）（本地合格證明書）規則》、《本地合格證明書考試規則》、《遊樂船隻操作人合格證明書考試規則》三條規則分別以附錄 A、附錄 B 及附錄 C 作出表述，經討論後，達致如下建議：

### 附錄 A

- (i) 條次 2 - 通過有關修訂；
- (ii) 條次 10 - 建議可考慮在其他文件或指引中列出，以便執行上較具彈性；
- (iii) 附表 2 第 3 項及附表 2 第 6 項 - 建議就業界提出之種種意見，如精簡字句，‘粵港流動漁船’是否官方用詞等詳加考慮及修飾，再作討論。

### 附錄 B

- (i) 條次 1.3、3.3.2、2.9.2 及 3.2.1(2)(a) - 通過有關修訂；
- (ii) 條次 2.8.2 - 內容雖則對漁船沒有直接影響，但是否需要加上‘……服務至少一年’等字眼，應加以考慮；
- (iii) 條次 5.2.4 - 建議可考慮在其他文件或指引中列出，以便執行上較具彈性。

### 附錄 C

- (i) 條次 1.3 及 5.3.1(vii) - 通過有關修訂；
- (ii) 條次 5.4.4 - 建議可考慮在其他文件或指引中列出，以便執行上較具彈性；
- (iii) 條次 5.8 - 建議考慮取消有關規定；
- (iv) 條次 7.1(7)(k) - 代表認為原文已相當有效，可考慮不作修改；如要修改，應採用較具體之官方稱號。
- (v) 條次 7.2.1 甲部 - 建議進一步確定有關‘無線電測向儀’系統已不存在，再作考慮修改。

## 續議事項：

## 3. 舷外機開敞式舢舨(P4)的相關問題

- (i) 就檢驗收費方面，業界普遍對處方就 8 米以下的舷外機開敞式舢舨檢驗費用方面之安排大致滿意。處方亦會繼續聽取各方意見及作出相對回應；
- (ii) 就 8 米以下的玻璃纖維漁船舢舨之期間檢驗方面，與會代表建議由每二年一次水上檢驗改為每三年一次水上檢驗，主席表示處方會於適當時間在《工作守則》作出修訂。（刪除項目）
- (iii) 圖則審批方面，已放寬至一份圖則適用於 8 艘同類（姊妹船）船隻，在試行一段時間後再作檢討。

- (iv) 業界委員要求處方提供適當培訓予原有(P4)之船長，以便可轉為操作 90 匹以下舷外機之改裝漁船舢舨。經發證組及漁護署代表相討後，確認可以利用漁護署現有之 90 匹舷外機兩天課程，以提升他們的資歷。發證組亦會考慮就個別已受訓及符合資格的船長，簽發具有操作水域和船隻規限之「豁免證明書」。 (刪除項目)
- (v) 就委員要求取消個別本地合格證明書上批註「內地認可證明書期滿日失效」等限制字眼問題，主席建議納入項目 2 內一併討論。
- (vi) 就委員建議簡化及合併現有擁有權證明書、運作牌照及驗船證明書之問題，處方表示此舉涉及修例，現時祇能記錄在案，處方會留待日後再作檢討及在適當時候通知各委員。 (刪除項目)

#### 4. 避風塘管理問題

- (i) 就 P4 船隻進出避風塘的問題，處方表示會維持原有的發牌政策，不容許 P4 進入避風塘。但亦會因應個別情況，容許其進入個別避風塘（如長洲避風塘及船灣避風塘）。至於已轉型為漁船舢舨的船隻，處方亦會考慮容許其進入所屬區域之避風塘。
- (ii) 委員提出筲箕灣避風塘的兩邊進出入口因設有類似基圍的鐵架的欄柵，引至航道收窄及阻礙船隻進出，建議拆除。管方表示根據檔案記錄，有關在避風塘內西北面加油站附近出入口之欄柵建設是消防處基於加油站的消防安全考慮而設。當避風塘內發生緊急事故時，此出入口亦只供消防船及相關救援船隻進出避風塘作執行拯救行動用途，而並非給一般船隻進出之用。經討論後，建議處方有關代表先諮詢有關部門意見以了解當初建設欄柵的各種原因，留待下次會議再行相討。

#### 5. 船上環保柴油機之問題

主席指出新的《商船（防止空氣污染）規例》生效後，對業界並沒有造成特別影響，亦未有收到任何意見，相信問題暫且解決。 (刪除項目)

#### 6. 漁船船長本地合格證明書及一、二、三級船長證明書的問題

處方表示船長證明書三級制之安排，乃方便業界較易取得有關證書，但必須按步就班，由考取三級證明書開始，並在取得有關證書後一年才能報考二級，並不能直接報考二級。主席建議處方在修改有關考試規則之餘，同時考慮業界對可直接報考二級證書之要求。就業界提出恢復漁船船長本地合格證明書考試，處方表示會在現有制度上再作考慮，如可直接報考二級證書等安排。

#### 7. 其他事項

沒有其他事項，會議於 5 時結束，下次會議日期將另行通知。

副本送：各委員